**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**

**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**

〔2024〕188号

关于对广东同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

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

广东同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在开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过程中，存在以下违规情形：一是你公司3名专职人员均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；二是你公司管理的广州市同创汇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向投资者分配的收益不与投资项目的资产、收益、风险等情况挂钩；三是你公司未按规定向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62号，以下简称《私募条例》）第三条第四款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05号，以下简称《私募办法》）第二十三条第九项、第二十四条和《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》（中国证监会公告〔2020〕71号，以下简称《若干规定》）第九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。

根据《私募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、《私募办法》第三十三条和《若干规定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公司应高度重视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，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广东证监局

 2024年11月11日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二司、法治司；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。

广东证监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1日印发